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3-111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矿转债”赎回实施暨赎回前最后半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矿转债”最后转股日:2023年11月8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距离“中矿转债”停止转股仅剩最后半个交易日(即2023年11月8日下午交易时段),2023年11月8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中矿转债”将停止转股。

2、“中矿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11月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中矿转债”,将按照100.7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中矿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11月8日

2、“中矿转债”赎回日:2023年11月9日

3、“中矿转债”赎回价格:100.7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0%,且当期应计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4、“中矿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3年11月16日

5、“中矿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11月6日

6、“中矿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11月9日

7、“中矿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3年11月3日)债券简称:“Z矿转债”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11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矿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中矿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中矿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中矿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矿转债”的议案》。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3年10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中矿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63元/股)的130%(含130%)。“中矿转债”已触发《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中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中矿转债”。

现将“中矿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92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0,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593号”文同意,公司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矿转债”,债券代码“128111”。

2、可转债转股起始日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矿转债”自2020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

3、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中矿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15.53元/股。

2020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因公司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53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0日起由15.53元/股调整为15.48 元/股。

2021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因公司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62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1月22日起由15.48元/股调整为15.47 元/股。

2021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因实施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3日起由15.47元/股调整为15.42元/股。

2022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因可行权之日2021年12月6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1,930,500股。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6日起由15.42元/股调整为15.45元/股。

2022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因实施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日起由15.45元/股调整为10.96元/股。

2022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26)。因2022年10月至12月期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累计行权367.08万股。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0日起由10.96元/股调整为11.01元/股。

2023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47,326,076股并于2023年4月12日上市。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12日起由11.01元/股调整为15.88元/股。

2023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因实施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由15.88元/股调整为10.63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情况

1、本次触发可转债赎回情形

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3年10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中矿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63元/股)的130%(含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中矿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 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中矿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4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为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3年6月11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11月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51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0%×151/365=0.7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4=100.7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11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矿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中矿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3年11月6日起,“中矿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3年11月9日起,“中矿转债”停止转股。

(4)2023年11月9日为“中矿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11月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矿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中矿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3年11月1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3年11月16日为赎回款到达“中矿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矿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矿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8815527

联系邮箱:zkzytf@sinomine.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5层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中矿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3年4月18日至2023年10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中矿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事项

1、“中矿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中矿转债”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1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及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xfunds.com.cn)发布了《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事宜。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9日起,至2023年12月11日17时整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5层02单元

联系人:叶子鋆

联系电话:400-900-8336

邮政编码:5180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1月9日,于当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xfunds.com.cn)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名称: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5层02单元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叶子鋆

联系电话:400-900-8336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

联系人:李丹青

联系方式:0755-86309505

4、见证律师: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见附件一。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xfunds.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00-8336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9日

附件一:《关于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8日

附件二:

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2	证件号码			
3	基金账号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4	代理人姓名/名称			
5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该基金账户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此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12月1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3-074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1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至11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zjgk@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01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1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冉兴

总经理:胡灵红

董事会秘书:王志宏

总会计师:宋贵奇

独立董事:曹斌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01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至11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zjgk@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电话:0851-88600765

邮箱:zhzjgk@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3-073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40,79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140,79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14日。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重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84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共计2,140,79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批准及实施情况

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关于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020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2020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获得国资委审核通过。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8日,授予价格为6.8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出具了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020年7月2日和2020年7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和《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补充公告》。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期)实施有关事项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完成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股份授予和登记工作。实际授予股票数量为607.7万股,授予人数共计106人,登记完成日期为2020年6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022年7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7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回购注销共计6名因离职、工作调动和个人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的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45,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该议案已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10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0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回购注销共计16名因退休、离职、解除劳动合同等的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23,278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出具了关于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锁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即2020年6月8日起24个月为禁售期,禁售期满次日起的3年(36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二个解锁期,可申请解锁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33.3%。截至2023年6月9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已到达。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公司对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约定的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详见下表: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业绩条件: 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343,807,842.18元、271,522,962.71元。 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890,640,048.04元、723,891,554.33元。 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201,768,494.38元、1,186,326,685.04元。 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7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平均净利润分别为257,640,401.69元、135,751,111.93元。故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达到解除限售时的业绩条件。
4	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业绩条件: 可解除限售日前一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90%; 可解除限售日前一会计年度较草案公告前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50%; 可解除限售日前一会计年度营业利润率不低于5.40%; 且三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	(1)剔除2019年、2021年非公开发行影响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22年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为17.86%,高于解锁业绩条件4.9%,且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3.12%。 (2)可解除限售日前一会计年度(即2022年)较草案公告前一会计年度(即2018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8.61%,高于解锁业绩条件6.50%,且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12.59%。 (3)可解除限售日前一会计年度(即2022年)营业利润率为14.54%,高于解锁业绩条件5.4%,且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4.18%。
5	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个人绩效评价结果: 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在三个解除限售日依次可申请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限为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的33.3%、33.3%和33.4%,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锁比例如下: [illegible] 注:当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根据《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和《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的补充公告》,激励对象共计106人,除6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回购及本次16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需要回购外,激励对象中79人2022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A级,5人2022年度个人业绩评价结果为B级,因此84名激励对象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均为100%。

(三)公司层面满足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业绩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水平、同行业标杆公司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